



BAKER TILLY
天|职|国|际 CHIN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

文化创意园12号楼(100048)

总机：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网址：www.tzcpa.com

邮箱：tzcpa@tzcpa.com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2014S29687

诚信

独立

客观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查询网：www.lncpa.org.cn

天职业字[2014]7348-1号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本溪城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2014S29687’，欢迎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lncpa.org.cn 查询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本溪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溪城投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1,617,532.43	1,101,426,519.35	2,906,614,226.99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0,162.00	430,000.00	1,340,000.00	六（二）
应收账款	1,323,182,244.24	724,381,721.57	782,592,985.57	六（三）
预付款项	623,038,067.57	931,930,972.31	676,481,670.33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48,534,692.52	4,256,434,747.92	2,455,979,409.26	六（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5,140,672.55	457,596,434.22	392,831,466.28	六（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695.22			
流动资产合计	7,273,042,066.53	7,472,200,395.37	7,215,839,758.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8,451,236.39	443,500,162.01	401,030,570.94	六（七）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3,702,428.24	779,648,556.79	768,908,013.17	六（八）
在建工程	5,798,223,191.96	5,493,880,816.66	5,087,137,945.48	六（九）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1,581,619,745.00	1,581,619,745.00	1,581,619,745.00	六（十）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06,816,470.83	12,206,811,570.11	12,089,132,647.87	六（十一）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864.69	227,336.51	11,433.46	六（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98,950,937.11	20,505,688,187.08	19,927,840,355.92	
资 产 总 计	28,171,993,003.64	27,977,888,582.45	27,143,680,114.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1,000,000.00	64,580,000.00	265,610,000.00	六（十四）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六（十五）
应付账款	115,721,639.77	900,866,470.03	1,218,081,318.95	六（十六）
预收款项	60,643,180.89	81,911,598.91	91,937,091.20	六（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163,728.52	49,077,199.40	38,442,265.58	六（十八）
应交税费	62,449,448.50	57,078,475.56	56,371,494.63	六（十九）
应付利息	11,370,000.00	11,370,000.00	8,648,797.56	六（二十）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0,542,780.51	1,696,432,960.16	1,334,164,742.22	六（二十一）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9,863,519.73	804,980,000.00	498,980,000.00	六（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2,754,297.92	3,686,296,704.06	3,512,235,71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0,280,000.00	5,228,840,000.00	5,080,020,000.00	六（二十三）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六（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230,696,480.27			六（二十五）
专项应付款	143,446,263.12	161,944,037.28	135,114,165.86	六（二十六）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305,450.00	53,096,450.00	36,104,700.00	六（二十七）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0,728,193.39	8,943,880,487.28	8,751,238,865.86	
负 债 合 计	12,343,482,491.31	12,630,177,191.34	12,263,474,576.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六（二十八）
资本公积	13,274,010,144.29	13,239,648,678.39	13,173,237,375.39	六（二十九）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4,422,192.81	10,504,573.31	6,439,389.72	六（三十）
盈余公积	225,147,822.51	178,399,992.08	135,271,288.99	六（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52,350,590.78	1,364,853,995.66	1,008,995,938.63	六（三十二）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5,930,750.39	15,303,407,239.44	14,833,943,992.73	
少数股东权益	52,579,761.94	44,304,151.67	46,261,54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8,510,512.33	15,347,711,391.11	14,880,205,538.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71,993,003.64	27,977,888,582.45	27,143,680,114.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041,256,802.65	1,763,147,433.37	1,846,413,892.65	
其中：营业收入	2,041,256,802.65	1,763,147,433.37	1,846,413,892.65	六（三十三）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73,942,114.19	1,808,998,087.78	1,842,035,652.49	
其中：营业成本	1,870,497,133.00	1,606,659,087.11	1,669,600,885.47	六（三十三）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23,649.16	23,140,010.42	29,371,964.97	
销售费用	1,415,641.95	2,017,359.44	1,669,028.84	
管理费用	149,616,952.81	157,611,748.67	144,428,361.37	
财务费用	11,955,126.24	6,366,644.48	-9,575,685.57	
资产减值损失	2,033,611.03	13,203,237.66	6,541,097.41	六（三十四）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28,819,396.17	25,397,091.51	31,740,670.77	六（三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91,074.39	22,469,591.07	30,362,295.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5,915.37	-20,453,562.90	36,118,910.93	
加：营业外收入	452,848,511.55	432,964,270.81	297,182,890.73	六（三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3,456,230.56	9,545,252.11	3,261,664.62	六（三十七）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7,910.65	7,828,628.59	2,557,520.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526,365.62	402,965,455.80	330,040,137.04	
减：所得税费用	11,470,976.12	7,896,089.63	12,696,244.32	六（三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055,389.50	395,069,366.17	317,343,89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244,425.55	398,986,760.12	318,153,489.74	
少数股东损益	-189,036.05	-3,917,393.95	-809,597.0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34,055,389.50	395,069,366.17	317,343,89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244,425.55	398,986,760.12	318,153,48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036.05	-3,917,393.95	-809,597.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5,524,761.53	1,841,645,517.76	2,358,034,393.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02,660.79	1,497,504,924.44	405,256,56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631,153.81	3,339,150,442.20	2,763,290,95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3,576,139.06	1,704,777,293.69	1,696,782,735.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681,147.83	240,902,024.15	217,575,48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88,210.70	52,361,639.25	52,887,85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20,685.53	1,035,304,410.96	632,728,35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166,183.12	3,033,345,368.05	2,599,974,42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64,970.69	305,805,074.15	163,316,532.87	六（三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321.78	2,927,500.44	1,378,37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446.84	1,226,741.85	1,263,4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768.62	4,154,242.29	2,641,81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128,591.98	1,726,584,848.71	1,742,892,87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4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88,591.98	1,726,584,848.71	1,742,892,87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49,823.36	-1,722,430,606.42	-1,740,251,06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6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1,000,000.00	1,180,600,000.00	7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830,000.00	1,180,600,000.00	3,010,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560,000.00	926,810,000.00	523,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717,293.25	662,452,175.37	486,576,718.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76,841.00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254,134.25	1,589,262,175.37	1,025,586,71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24,134.25	-408,662,175.37	1,985,033,28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08,986.92	-1,825,287,707.64	408,098,753.54	六（三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66,126,519.35	2,891,414,226.99	2,483,315,473.45	六（三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317,532.43	1,066,126,519.35	2,891,414,226.99	六（三十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3,239,648,678.39		10,504,573.31	178,399,992.08		1,364,853,995.66		15,347,711,39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	13,239,648,678.39		10,504,573.31	178,399,992.08		1,364,853,995.66		15,347,711,391.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61,465.90		3,917,619.50	46,747,830.43		387,496,595.12		480,799,121.22
（一）净利润							434,244,425.55		434,055,389.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4,244,425.55		434,055,389.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61,465.90							42,826,112.2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4,361,465.90							42,826,112.22
（四）利润分配					46,747,830.43		-46,747,830.43		
1.提取盈余公积					46,747,830.43		-46,747,830.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917,619.50					3,917,619.50
1.本年提取				4,051,601.50					4,051,601.50
2.本年使用				-133,982.00					-133,982.00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3,274,010,144.29		14,422,192.81	225,147,822.51		1,752,350,590.78		15,828,510,51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2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3,173,237,375.39		6,439,389.72	135,271,288.99		1,008,995,938.63	46,261,545.62	14,880,205,53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	13,173,237,375.39		6,439,389.72	135,271,288.99		1,008,995,938.63	46,261,545.62	14,880,205,538.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411,303.00		4,065,183.59	43,128,703.09		355,858,057.03	-1,957,393.95	467,505,852.76
（一）净利润							398,986,760.12	-3,917,393.95	395,069,366.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8,986,760.12	-3,917,393.95	395,069,366.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6,411,303.00						1,960,000.00	68,371,303.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6,411,303.00						1,960,000.00	68,371,303.00
（四）利润分配					43,128,703.09		-43,128,703.09		
1.提取盈余公积					43,128,703.09		-43,128,703.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065,183.59					4,065,183.59
1.本年提取				4,065,183.59					4,065,183.59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3,239,648,678.39		10,504,573.31	178,399,992.08		1,364,853,995.66	44,304,151.67	15,347,711,391.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0,361,271,702.48		5,084,328.52	101,025,729.94		725,088,007.94	11,748,223,996.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	10,361,271,702.48		5,084,328.52	101,025,729.94		725,088,007.94	11,748,223,996.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1,965,672.91		1,355,061.20	34,245,559.05		283,907,930.69	3,131,981,541.52
(一) 净利润							318,153,489.74	317,343,892.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1,965,672.91					318,153,489.74	317,343,892.7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811,965,672.91						2,813,282,587.6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45,559.05		-34,245,559.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55,061.20				1,355,061.20
1. 本年提取				1,355,061.20				1,355,061.20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3,173,237,375.39		6,439,389.72	135,271,288.99		1,008,995,938.63	14,880,205,538.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785,381.96	621,160,411.76	2,265,675,937.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9,521,375.85	403,297,182.35	494,936,138.85	十（一）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74,003,551.67	3,838,244,403.67	1,949,709,460.23	十（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06,310,309.48	4,862,706,837.78	4,710,321,536.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73,327,418.29	4,360,828,346.50	577,353,200.74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756,055.50	258,387,920.74	258,557,380.85	
在建工程	5,475,402,749.24	5,216,446,107.82	4,938,738,395.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57,303,900.00	10,057,303,900.00	10,057,303,9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63,790,123.03	19,892,966,275.06	15,831,952,877.17	
资产总计	25,570,100,432.51	24,755,673,112.84	20,542,274,414.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6,272,938.74	35,979,106.88	644,178,482.28	
预收款项	2,2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2,462,691.47	36,356,806.64	33,906,290.02	
应付利息	11,370,000.00	11,370,000.00	8,648,797.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6,749,048.71	477,532,427.02	233,024,662.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260,000.00	799,980,000.00	493,9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0,364,678.92	1,381,218,340.54	1,413,738,23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76,480,000.00	4,575,340,000.00	4,435,920,000.00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337,323.00	69,1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6,480,000.00	8,078,677,323.00	8,005,050,000.00	
负 债 合 计	9,806,844,678.92	9,459,895,663.54	9,418,788,232.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61,875,419.60	13,061,875,419.60	9,320,871,183.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520,948.98	171,773,118.55	128,644,41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2,859,385.01	1,552,128,911.15	1,163,970,583.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3,255,753.59	15,295,777,449.30	11,123,486,181.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70,100,432.51	24,755,673,112.84	20,542,274,414.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007,251,300.00	1,007,251,300.00	1,025,544,824.80	
其中：营业收入	1,007,251,300.00	1,007,251,300.00	1,025,544,824.80	十（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2,883,944.64	992,663,838.53	988,894,673.87	
其中：营业成本	977,300,251.00	977,266,000.00	988,802,571.42	十（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9,176.80	1,679,176.80	2,057,566.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42,892.10	2,926,004.21	2,630,192.15	
财务费用	6,857,881.83	2,351,347.59	-11,136,753.30	
资产减值损失	3,303,742.91	8,441,309.93	6,541,097.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27,537,656.96	22,470,909.29	30,284,180.32	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99,071.79	22,470,909.29	30,284,180.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05,012.32	37,058,370.76	66,934,331.25	
加：营业外收入	430,000,000.00	400,000,000.00	286,336,834.5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905,012.32	437,058,370.76	353,271,165.75	
减：所得税费用	4,426,708.03	5,771,339.82	10,815,57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478,304.29	431,287,030.94	342,455,590.4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7,478,304.29	431,287,030.94	342,455,590.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830,000.00	1,100,000,000.00	1,504,087,8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121,267.85	861,996,327.45	285,336,83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951,267.85	1,961,996,327.45	1,789,424,63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039,115.95	977,266,000.00	988,802,571.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901.53	979,021.99	1,092,05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4.00	7,128,319.08	1,098,41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26,118.08	830,406,935.07	573,525,5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895,349.56	1,815,780,276.14	1,564,518,58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55,918.29	146,216,051.31	224,906,051.53	十（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50,185.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0,18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64,614.71	1,611,969,043.35	1,625,781,87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64,614.71	1,611,969,043.35	1,668,281,87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14,429.54	-1,611,969,043.35	-1,668,281,87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6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1,000,000.00	1,004,000,000.00	3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000,000.00	1,004,000,000.00	2,631,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8,580,000.00	558,580,000.00	451,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059,677.55	644,182,533.99	470,837,58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76,841.00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616,518.55	1,202,762,533.99	938,317,58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16,518.55	-198,762,533.99	1,693,302,41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75,029.80	-1,664,515,526.03	249,926,596.65	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01,160,411.76	2,265,675,937.79	2,015,749,341.14	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785,381.96	601,160,411.76	2,265,675,937.79	十（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3,061,875,419.60			171,773,118.55		1,552,128,911.15		15,295,777,44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	13,061,875,419.60			171,773,118.55		1,552,128,911.15		15,295,777,449.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47,830.43		420,730,473.86		467,478,304.29
（一）净利润								467,478,304.29		467,478,304.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7,478,304.29		467,478,304.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747,830.43		-46,747,830.43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47,830.43		-46,747,830.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3,061,875,419.60			218,520,948.98		1,972,859,385.01		15,763,255,753.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4

欣于印兆
21050200332725

才印洪
21050200337032

才印洪
2105020033700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9,320,871,183.13			128,644,415.46		1,163,970,583.30		11,123,486,18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	9,320,871,183.13			128,644,415.46		1,163,970,583.30		11,123,486,181.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1,004,236.47			43,128,703.09		388,158,327.85		4,172,291,267.41
（一）净利润							431,287,030.94		431,287,030.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1,287,030.94		431,287,030.9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41,004,236.47							3,741,004,236.47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741,004,236.47							3,741,004,236.47
（四）利润分配					43,128,703.09		-43,128,703.09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28,703.09		-43,128,703.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3,061,875,419.60			171,773,118.55		1,552,128,911.15		15,295,777,449.30

法定代表人:

欣于印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才印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才印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201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7,683,275,953.66			94,398,856.41		855,760,551.88		9,143,435,36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	7,683,275,953.66			94,398,856.41		855,760,551.88		9,143,435,36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7,595,229.47			34,245,559.05		308,210,031.42		1,980,050,819.94
（一）净利润							342,455,590.47		342,455,590.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2,455,590.47		342,455,590.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7,595,229.47							1,637,595,229.47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37,595,229.47							1,637,595,229.47
（四）利润分配					34,245,559.05		-34,245,559.05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45,559.05		-34,245,559.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9,320,871,183.13			128,644,415.46		1,163,970,583.30		11,123,485,181.89

法定代表人:

欣于
印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才闯
印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才闯
印洪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于 2003 年 5 月 7 日经本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国资发[2003]6 号文件批准, 由本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51,000 万元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并于 2003 年 8 月 4 日取得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5000050059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兆欣, 注册地址: 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51 号。

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对外招商、融资、投资服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腾迁(涉及到需国家审批的项目, 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事项为准, 并凭许可证经营)。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六）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

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

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2. 公司坏账准备确认方法：余额百分比法或个别确认法确认。

期末除对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及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均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法	0.50	0.50

（十）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开发产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10-28	5.00	3.39-9.5
电子设备	5-8	5.00	7.92-19.00
运输工具	5-12	5.00	7.92-19.00
其他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

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生物资产的核算方法

1.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之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摊销也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确认核算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测定完工进度。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

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自有房产固定资产原值	1.2%

注：子公司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从 2013 年 8 月起按运营收入的 3%缴纳增值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2013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1. 本溪市广惠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溪市	热力供应	1,500,000.00	供暖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供热工程；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五金销售。	1,500,000.00
2. 本溪市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溪市	房地产开发	2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管理；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等	20,000,000.00
3. 本溪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溪市	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	5,000,0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及投资服务；土地腾迁	5,000,000.00
4. 本溪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溪市	资产管理	10,000,000.00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投资和经营管理	10,000,000.00
5. 本溪新城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溪市	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5,000,000.00	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腾迁	5,000,000.00
6. 本溪药都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溪市	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5,000,000.00	城建资产投资与经营管理	5,000,0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本溪市广惠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 本溪市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3. 本溪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4. 本溪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5. 本溪新城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6. 本溪药都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1. 本溪客运集团有限 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本溪 市	客运服务	60,200,000.00	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 汽车配件；汽车维修等	20,836,028.74
2.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本溪 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管理；装饰装修工程；物 业管理等	52,750,578.35
3. 本溪水泵有限责任 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本溪 市	工业制造	15,800,000.00	水泵及配件生产；彩板房生产；货物运 输	36,131,670.64
4. 富佳广场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本溪 市	服务业	1,000,000.00	农副土特产，家具，日用百货，五金交 电等	-6,509,017.39
5. 本溪市自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控股 子公司	本溪 市	自来水供应	54,000,000.00	自来水生产供应；房屋租赁；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	27,722,351.29
6.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 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本溪 县	国有资产经营	100,000,000.00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投资与经营管 理等	1,701,634,014.53
7. 桓仁城发城市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桓仁 县	城市建设投资	2,000,000,000.00	城市建设对外招商、融资、投资服务； 城市基础建设实施；土地腾迁（涉及到 需国家审批的项目，以国家有关部门审 批事项为准，并凭许可证经营）	2,039,370,221.94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 本溪客运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是			
2.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3. 本溪水泵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	100.00	是			
4. 富佳广场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5. 本溪市自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51.00	51.00	是	32,516,596.66		
6.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 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7. 桓仁城发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四）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2012年4月27日，本公司与桓仁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桓仁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的桓仁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2年4月27日，桓仁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桓仁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申请。

2. 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与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持有的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2年4月23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申请。

本公司将上述两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对期初数据进行了调整。

3. 2013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	本期不再纳 入合并范围 的原因
1	本溪市药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市	5,000,000.00	城市基础设施服务	100.00	100.00	已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	本溪市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市	5,000,000.00	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已注销
3	本溪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溪市	5,000,000.00	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已注销

已处置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年度			处置日			期初至处置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权益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权益总额	收入总额	费用总额	利润总额
1	本溪市药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5,375.04		5,005,375.04	5,011,960.90		5,011,960.90		-6,585.85	6,585.85
2	本溪市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8,024.54		5,008,024.54	5,014,616.41		5,014,616.41		-6,589.34	6,589.34
3	本溪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17,009.24	11,600.00	5005,409.24	5,023,610.40		5,023,610.40		-6,601.16	6,601.16

六、合并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2 年度，“本年”指 2013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u>141,020.49</u>	<u>425,744.65</u>
其中：人民币	141,020.49	425,744.65
银行存款：	<u>1,011,476,511.94</u>	<u>1,081,000,774.70</u>
其中：人民币	1,011,476,511.94	1,081,000,774.70
其他货币资金：		<u>20,000,000.00</u>
其中：人民币		20,000,000.00
合计	<u>1,011,617,532.43</u>	<u>1,101,426,519.35</u>

注1：本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中子公司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定期存单1530万元因贷款而质押给银行。

注2：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89,808,986.92 元，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二）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0,162.00	4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u>合计</u>	<u>1,350,162.00</u>	<u>430,000.00</u>

注 1: 本公司年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 2: 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920,162.00 元,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增加了票据结算业务所致。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5,396,197.76	79.36	5,276,980.99	467,364,808.49	64.22	2,152,175.56
1 至 2 年 (含 2 年)	17,879,687.86	1.35	89,398.44	23,791,195.44	3.27	118,955.98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916,858.68	1.57	104,584.29	61,289,045.75	8.42	306,445.23
3 至 4 年 (含 4 年)	60,873,004.75	4.58	304,365.02	96,157,498.02	13.21	480,787.49
4 至 5 年 (含 5 年)	95,532,784.52	7.18	477,663.92	62,334,387.07	8.56	311,671.94
5 年以上	79,232,867.67	5.96	396,164.34	16,899,319.60	2.32	84,496.60
<u>合计</u>	<u>1,329,831,401.24</u>	<u>100.00</u>	<u>6,649,157.00</u>	<u>727,836,254.37</u>	<u>100.00</u>	<u>3,454,532.80</u>

2.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 5 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本溪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009,378,601.36	1 年以内	75.90
本溪东方氯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07,579.03	2-3 年、3-4 年、4-5 年	6.31
本溪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3,370,000.00	5 年以上	1.76
商业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16,687,950.00	2-3 年、4-5 年、5 年以上	1.25
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5 年以上	1.13
<u>合计</u>		<u>1,148,344,130.39</u>		<u>86.35</u>

(四)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72,916,527.67	43.81	302,561,814.18	32.46	
1 至 2 年(含 2 年)	199,628,936.32	32.04	194,381,859.28	20.86	
2 至 3 年(含 3 年)	112,958,091.13	18.13	133,533,756.39	14.33	
3 年以上	37,534,512.45	6.02	301,453,542.46	32.35	
合计	<u>623,038,067.57</u>	<u>100.00</u>	<u>931,930,972.31</u>	<u>100.00</u>	

2. 年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预付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预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款项尚未结算。

(五)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07,987,618.04	39.52	8,039,938.09	2,360,701,753.00	55.18	12,028,766.99
1 至 2 年 (含 2 年)	1,262,913,317.90	31.04	6,314,566.59	753,557,272.21	17.62	3,671,388.24
2 至 3 年 (含 3 年)	443,255,569.10	10.89	2,216,277.85	891,468,122.11	20.84	4,448,310.09
3 至 4 年 (含 4 年)	513,208,701.77	12.61	2,566,043.51	36,549,874.87	0.85	182,748.88
4 至 5 年 (含 5 年)	9,268,676.48	0.23	46,343.38	123,737,251.89	2.89	615,908.96
5 年以上	232,245,204.67	5.71	1,161,226.02	111,925,882.45	2.62	558,285.45
合计	4,068,879,087.96	100.00	20,344,395.44	4,277,940,156.53	100.00	21,505,408.61

2.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高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88,794,554.61	1至2年、2至3年、3至4年	36.59
本溪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21,003,500.00	1年以内、1至2年、5年以上	34.92
本溪市沈丹客运专线本溪段征地动迁办公室	非关联方	143,600,000.00	1至2年、3至4年	3.53
本溪市交通局	非关联方	141,000,000.00	1-2年、2-3年	3.47
本溪市采煤沉陷区治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65,380,000.00	5年以上	1.61
<u>合计</u>		<u>3,259,778,054.61</u>		<u>80.12</u>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366,661.67		40,366,661.67	41,473,174.72		41,473,174.7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208,967.24		7,208,967.24	9,151,702.48		9,151,702.48
库存商品（产成品）	31,714,370.21		31,714,370.21	27,582,110.85		27,582,110.8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53,537.32		253,537.32	569,110.91		569,110.91
开发产品	53,670,069.19		53,670,069.19	68,012,393.34		68,012,393.34
开发成本	103,372,494.76		103,372,494.76	288,645,215.98		288,645,215.98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28,554,572.16		28,554,572.16	22,162,725.94		22,162,725.94
合计	265,140,672.55		265,140,672.55	457,596,434.22		457,596,434.22

2. 公司年末抵押存货账面价值为66,412,855.28元,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三)。

3. 公司年末存货不存在减值因素,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9,928,190.77	-7,997.41		9,920,193.36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6,032,498.40	74,959,071.79		480,991,570.19
对其他企业投资	27,539,472.84			27,539,472.84
<u>小计</u>	<u>443,500,162.01</u>	<u>74,951,074.38</u>		<u>518,451,236.39</u>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443,500,162.01	74,951,074.38		518,451,236.3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金额
1.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5,007,343.08	387,766,136.68	73,559,171.56		461,325,308.24
2. 本溪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730,065.71	18,266,361.72	1,399,900.23		19,666,261.95
3.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兴担保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9,928,190.77	-7,997.41		9,920,193.36
4.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360,000.00	21,360,000.00			21,360,000.00
5. 辽宁虎跃快速汽车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929,472.84	5,929,472.84			5,929,472.84
6. 本溪安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438,276,881.63	443,500,162.01	74,951,074.38		518,451,236.39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1.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6			
2. 本溪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6.89			
3.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兴担保有限公司	50.00			
4.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1.36			
5. 辽宁虎跃快速汽车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4.42			1,328,321.78
6. 本溪安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328,321.78

(2)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水泵公司向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本国资发[2013]303号)认购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39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58%，总价款为人民币4746万元。

(3) 本公司持有的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9.68%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4) 长期股权投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三)。

3.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 股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1.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兴担保有限公司	50.00	20,180,386.74	340,000.00	19,840,386.74		-15,994.80
二、联营企业						
1.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6	16,792,719,461.58	15,764,977,508.46	1,027,741,953.12	487,339,207.78	65,774,121.88
2. 本溪锅炉集团公司	26.89	158,806,606.49	71,899,417.65	86,907,188.84	106,391,510.07	5,206,025.41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1,264,479,263.45</u>	<u>99,125,240.61</u>	<u>3,843,562.75</u>	<u>1,359,760,941.31</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6,743,436.30	17,152,261.41	1,266,062.00	562,629,635.71
机器设备	336,819,148.47	71,650,485.58	974,368.75	407,495,265.30
运输工具	373,900,240.98	5,171,018.02	1,603,132.00	377,468,127.00
电子设备	6,539,264.70	5,148,045.60		11,687,310.30
其他	477,173.00	3,430.00		480,60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84,830,706.66</u>	<u>82,997,345.34</u>	<u>1,769,538.93</u>	<u>566,058,513.07</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600,292.67	10,566,944.13	203,150.88	117,964,085.92
机器设备	151,816,379.18	47,639,956.61	646,529.59	198,809,806.20
运输工具	221,787,354.37	24,384,329.15	919,858.46	245,251,825.06
电子设备	3,349,090.19	400,371.51		3,749,461.70
其他	277,590.25	5,743.94		283,334.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779,648,556.79</u>			<u>793,702,428.24</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9,143,143.63			444,665,549.79
机器设备	185,002,769.29			208,685,459.10
运输工具	152,112,886.61			132,216,301.94
电子设备	3,190,174.51			7,937,848.60
其他	199,582.75			197,268.8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9,648,556.79			793,702,428.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9,143,143.63			444,665,549.79
机器设备	185,002,769.29			208,685,459.10
运输工具	152,112,886.61			132,216,301.94
电子设备	3,190,174.51			7,937,848.60
其他	199,582.75			197,268.81

注 1: 本公司年末无暂时闲置的重要固定资产。

注 2: 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三）。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药业项目	1,485,003,383.97		1,485,003,383.97	1,742,431,162.87		1,742,431,162.87
本溪市沈丹客运专线	903,751,460.11		903,751,460.11	615,871,122.98		615,871,122.98
供暖	526,291,136.10		526,291,136.10	508,604,610.46		508,604,610.46
沈本一体化	316,044,756.05		316,044,756.05	479,531,983.58		479,531,983.58
二期棚户区改造	305,767,361.54		305,767,361.54	369,015,601.76		369,015,601.76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495,526,863.86		495,526,863.86	305,575,587.86		305,575,587.86
本钢冷轧高强度钢改造工程	326,285,879.70		326,285,879.70	244,070,010.82		244,070,010.82
污水处理厂	234,807,987.71		234,807,987.71	234,807,987.71		234,807,987.71
钢铁园项目	292,871,736.29		292,871,736.29	210,542,222.41		210,542,222.41
本溪水洞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 （一期债）施建设项目	190,821,141.66		190,821,141.66	87,901,923.33		87,901,923.33
桓仁东边道	163,926,819.43		163,926,819.43	178,019,499.99		178,019,499.99
道路和桥梁	49,993,922.50		49,993,922.50	114,129,137.77		114,129,137.77
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92,691,283.09		92,691,283.09	92,160,640.97		92,160,640.97
应急贷款项目	35,033,333.34		35,033,333.34			
铁刹山景区建设	63,725,798.21		63,725,798.21	61,524,616.18		61,524,616.18
新厂区建设安装项目	73,460,100.12		73,460,100.12	57,336,392.78		57,336,392.78
关门山景区建设	46,886,301.42		46,886,301.42	41,784,402.53		41,784,402.53
蒸汽锅炉	16,668,854.21		16,668,854.21	14,590,875.41		14,590,875.41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李家山景观工程				13,107,525.00		13,107,525.00
其他	178,665,072.65		178,665,072.65	122,875,512.25		122,875,512.25
<u>合计</u>	<u>5,798,223,191.96</u>		<u>5,798,223,191.96</u>	<u>5,493,880,816.66</u>		<u>5,493,880,816.66</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药业项目	1,742,431,162.87	305,726,221.10		563,154,000.00	贷款、财政补贴	1,485,003,383.97
本溪市沈丹客运专线	615,871,122.98	287,880,337.13			贷款、财政补贴	903,751,460.11
供暖	508,604,610.46	47,702,704.64		30,016,179.00	贷款、财政补贴	526,291,136.10
沈本一体化	479,531,983.58	100,003,872.47		263,491,100.00	贷款、财政补贴	316,044,756.05
二期棚户区改造	369,015,601.76	16,097,759.78		79,346,000.00	贷款、财政补贴	305,767,361.54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305,575,587.86	189,951,276.00			贷款、财政补贴	495,526,863.86
本钢冷轧高强度钢改造工程	244,070,010.82	82,215,868.88			贷款、财政补贴	326,285,879.70
污水处理厂	234,807,987.71				贷款、财政补贴	234,807,987.71
钢铁园项目	210,542,222.41	101,329,513.88		19,000,000.00	贷款、财政补贴	292,871,736.29
桓仁东边道	178,019,499.99	10,907,319.44		25,000,000.00	贷款、财政补贴	163,926,819.43
道路和桥梁	114,129,137.77	59,414,784.73		123,550,000.00	贷款、财政补贴	49,993,922.50
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92,160,640.97	530,642.12			贷款、财政补贴	92,691,283.09
本溪水洞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 (一期债) 施建设项目	87,901,923.33	102,919,218.33			贷款、财政补贴	190,821,141.66
铁刹山景区建设	61,524,616.18	2,201,182.03			贷款、财政补贴	63,725,798.21
新厂区建设安装项目	57,336,392.78	16,123,707.34			自有	73,460,100.12
关门山景区建设	41,784,402.53	5,101,898.89			贷款、财政补贴	46,886,301.42
蒸汽锅炉	14,590,875.41	2,077,978.80			贷款、财政补贴	16,668,854.21
李家山景观工程	13,107,525.00		13,107,525.00		贷款、财政补贴	
<u>合计</u>	<u>5,371,005,304.41</u>	<u>1,330,184,285.56</u>	<u>13,107,525.00</u>	<u>1,103,557,279.00</u>		<u>5,584,524,785.97</u>

3. 年末本公司在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4. 本年发生资本化利息 657,887,564.18 元。

(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林业	<u>1,581,619,745.00</u>			<u>1,581,619,745.00</u>
其中：林业	1,581,619,745.00			1,581,619,745.00

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三）。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2,206,837,597.87</u>	<u>28,900.00</u>		<u>12,206,866,497.87</u>
其中：软件	168,250.00	28,900.00		197,150.00
土地使用权	12,206,669,347.87			12,206,669,347.8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26,027.76</u>	<u>23,999.28</u>		<u>50,027.04</u>
其中：软件	26,027.76	23,999.28		50,027.04
土地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u>12,206,811,570.11</u>			<u>12,206,816,470.83</u>
其中：软件	142,222.24			147,122.96
土地使用权	12,206,669,347.87			12,206,669,347.87

2.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三）。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1. 机关食堂改造	183,333.32		66,666.72		116,666.60	
2. 包装桶	10,527.29	1,420.00	10,835.02		1,112.27	
3. 维修费	33,475.90		13,390.08		20,085.82	
合计	<u>227,336.51</u>	<u>1,420.00</u>	<u>90,891.82</u>		<u>137,864.69</u>	

（十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用于担保的资产				
1.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2. 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应收账款		305,570,000.00		305,570,000.00
4. 开发成本	14,485,215.91	16,438,656.46		30,923,872.37
5. 开发产品	22,827,546.69	27,137,110.54	14,475,674.32	35,488,982.91
6. 长期股权投资	387,766,136.68	73,559,171.56		461,325,308.24
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1,028,863.00			151,028,863.00
8. 房产	250,436,757.00			250,436,757.00
9. 土地使用权	7,197,920,600.00			7,197,920,600.00
合计	<u>8,059,765,119.28</u>	<u>438,004,938.56</u>	<u>49,775,674.32</u>	<u>8,447,994,383.52</u>

被抵押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抵押借款金 额 (万元)	借款 到期日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明山区高峪街富祥家园二期 6-7、6-11、6-12 栋, 合金 大院区域改造工程二期 6-4#、6-6#、6-10#	30,923,872.37	30,923,872.37	11,000.00	2015/3/17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市商业银行银环支行	明山区水塔路 129 栋 12 门 2 层 44 号 (1881.51 平)	5,709,912.47	5,709,912.47	600.00	2014/3/31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市商业银行银环支行	明山区水塔路 129 栋 12 门 2 层 63 号 (1404.17 平)	2,641,959.90	2,641,959.90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市商业银行银环支行	平山区东明路 25-3 栋 (办公楼) - 固定资产	1,250,000.00	1,250,000.00	300.00	2014/5/29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建业花园小区	27,137,110.54	27,137,110.54	2,000.00	2014/9/28
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本溪支行	定期存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00.00	2014/9/04
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本溪支行	定期存单	5,100,000.00	5,100,000.00	500.00	2014/9/24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14 号	29,027,600.00	29,027,6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15 号	12,891,300.00	12,891,3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16 号	25,600,100.00	25,600,1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17 号	4,868,900.00	4,868,9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18 号	16,319,600.00	16,319,6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19 号	21,568,700.00	21,568,700.00	59,000.00	2019/4/29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20 号	13,640,300.00	13,640,3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21 号	30,333,600.00	30,333,6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22 号	20,801,300.00	20,801,3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23 号	5,280,800.00	5,280,8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24 号	36,612,200.00	36,612,200.00		

被抵押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抵押借款金 额 (万元)	借款 到期日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25 号	6,169,000.00	6,169,0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26 号	7,307,500.00	7,307,5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27 号	83,314,200.00	83,314,2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28 号	75,469,800.00	75,469,8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029 号	91,958,600.00	91,958,6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35 号	347,870,900.00	347,870,9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51 号	95,510,000.00	95,510,0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52 号	38,514,700.00	38,514,700.00	15,000.00	2019/6/8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53 号	78,627,700.00	78,627,7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62 号	111,019,000.00	111,019,0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108 号	203,060,300.00	203,060,3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109 号	50,765,100.00	50,765,1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国用 (2010) 第 54 号	172,393,900.00	172,393,9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国用 (2010) 第 55 号	172,393,900.00	172,393,900.00	90,000.00	2019/6/25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国用 (2010) 第 57 号	147,766,200.00	147,766,2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国用 (2010) 第 59 号	172,393,900.00	172,393,9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国用 (2010) 第 62 号	147,766,200.00	147,766,2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发大连分行	本国用 (2009) 字第 59 号	759,473,900.00	759,473,900.00	12,000.00	2014/9/7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11) 第 44 号	362,460,000.00	362,460,000.00	46,400.00	2021/1/21

被抵押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抵押借款金 额 (万元)	借款 到期日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11) 第 45 号	311,360,000.00	311,360,0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11) 第 46 号	391,370,000.00	391,370,0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11) 第 47 号	212,620,000.00	212,620,0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11) 第 48 号	156,340,000.00	156,340,0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北地支行	本国用 (2010) 第 58 号	160,079,400.00	160,079,4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北地支行	本国用 (2010) 第 60 号	166,236,300.00	166,236,300.00	10,990.00	2019/6/3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 (2010) 第 61 号	172,393,900.00	172,393,900.00	25,000.00	2017/12/2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溪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分行	本国用 [2010] 第 007 号	50,248,000.00	50,248,0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溪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本房权证明山字第 2009002956 号	77,575,736.00	77,575,736.00	8,000.00	2018/10/14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本房权证明山字第 2009002956 号	同上	同上	7,500.00	2018/11/1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东胜支行	本国用 (2009) 第 72 号、房产证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9004673 号 (注 1)	171,611,021.00	171,611,021.00	4,000.00	2015/10/1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持有的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61,325,308.24	461,325,308.24	7,800.00	2019/1/1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溪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明山分社	本国用 (2010) 第 56 号	166,236,300.00	166,236,300.00	30,000.00	2016/2/1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溪市分行	本国用 (2011) 第 72 号 (注 2)	12,408,500.00	12,408,500.00	2,500.00	2019/1/15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	本林权管他字第 218 号、219 号, 本溪县草河城林场、连山关林场、小市林场 10,815 亩林地及林木资源 (注 3)	1,463,169,000.00	1,463,169,000.00		
本溪满族自治县燕东集贸市场管理委员会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于春光路, 面积 5,165.73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号公 2642)、土地证号本县国用 (2007) 字第 009 的土地使用权 (注 6)	45,770,000.00	45,770,000.00		
			第三方 资产抵押	第三方 资产抵押	2,500.00	2014/12/19

被抵押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抵押借款金 额 (万元)	借款 到期日
-------	------	-----	-------------	-------------	-----------------	-----------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溪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本林权管他字第 035 号、036 号、037 号	105,258,863.00	105,258,863.00	1,350.00	2014/12/19
	桓仁城市城发投资有限公司	桓仁国用 (2011) 第 0139 号、0140 号、0141 号、0142 号 (注 4)	594,280,000.00	594,280,0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溪城投持有的对本溪市政府应收账款收益权 (注 5)	305,570,000.00	305,570,000.00	16,100.00	2014/12/22
合计			<u>8,447,994,383.52</u>	<u>8,447,994,383.52</u>	<u>353,540.00</u>	

注 1: 本公司将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小堡的土地总面积 72,400 平方米、账面价值总额为零 (土地证号为本国用 (2009) 第 72 号) 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南路 998 栋-1 至 3 层、总金额 17,161.10 万元 (房产证号本房权证明山区第 2009004673 号) 的房产作为第三方 (本溪市杰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的抵押物并为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向本溪市商业银行东胜支行贷款 6700 万元; 为第三方辽宁东亿建筑 (集团) 有限公司向本溪市商业银行北地支行 5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资产抵押并为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起 55 个月, 同时与辽宁东亿建筑 (集团) 有限公司签订转借协议, 本公司负责债务偿还责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借款 4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的长期借款 1600 万元。

注 2: 本公司将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大峪的土地总面积 15,136.20 平方米、总价值为 1,240.85 万元 (土地证号为本国用 (2011) 第 72 号) 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第三方 (本溪市旅游局) 贷款的抵押物, 向国家农业发展银行本溪分行营业部贷款 18,300 万元。

注 3: 2011 年 5 月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座落于本溪县草河城林场、连山关林场、小市林场 10,815 亩林地及林木资源作为抵押物, 为本溪满族自治县征地区服务与收购储备 (整理) 中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满族自治县支行贷款 40,000 万元, 抵押期限为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

注 4: 2012 年 4 月 28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第三方本溪满族自治县燕东集贸市场管理委员会房产 (坐落于春光路, 面积 5,165.73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号公 2642)、土地证号本县国用 (2007) 字第 009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从本溪市城市信用社取得借款 3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长期借款共计 2500 万元。

注 5：根据《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融资平台改造方案的批复》（桓政[2012]111 号）本公司子公司桓仁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偿取得五女山经济资源开发区北江园区的 4 宗土地，土地证显示 2011 年 4 月 27 日桓仁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座落于桓仁镇水电街的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桓仁国用（2011）第 0139 号、0140 号、0141 号、0142 号的土地总面积为 309,137 平方米、总价值为 59,42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支行借款 35,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注 6：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溪市财政局签订了《应收账款收益权回购合同》（编号：HC-BX-YSHG）及《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合同》（编号：HC-BX-YSZR），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华宸未来资管--民生总营--本溪城投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金受让本溪城投持有的对本溪市政府在《本溪市政府在《本溪市国有工矿（含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工程投资建设转让收购（BT）合同书》及《建设工程结算协议》项下 30,557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

注 7：本溪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经辽宁银监局批准与 2010 年重新组建为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31,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29,000,000.00	14,580,000.00
质押借款	176,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61,000,000.00	64,580,000.00

注1：信用借款

（1）本公司的子公司本溪广惠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02月26日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取得信用借款1000万元，委托人为中恒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利率6%，到期日为2014年02月24日。

（2）本公司于2013年08月21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取得信用借款10,000万元，利率6%，到期日为2014年08月20日。

（3）本公司于2013年07月02日向广发银行本溪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取得信用借款6000万元，委托人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6.25%。

（4）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取得信用借款2100万元，委托人为沈阳市民营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利率6.6%。

（5）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30日向本溪市污水治理办公室借入不计息十天借款4000万元。

注2：保证借款

（1）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25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3：抵押借款

（1）抵押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存货及固定资产-办公楼作抵押与本溪市银环城市信用社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900万元。

（2）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本期以开发产品-建业小区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2000万元。

注4：质押借款

（1）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以定期存款1530万元存单（存单号分别为0319799、0319800，金额分别为1020万元、510万元）作为质押担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本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1500 万元。

(2)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与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溪市财政局签订了《应收账款收益权回购合同》(编号:HC-BX-YSHG)及《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合同》(编号:HC-BX-YSZR),即本公司以持有的对本溪市政府在《本溪市国有工矿(含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工程投资建设转让收购(BT)合同书》及《建设工程结算协议》项下 30,557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向深圳华宸借入一年期短期借款。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短期借款 16,100 万元。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u>合计</u>		<u>20,000,000.00</u>

(十六)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093,749.58	219,160,950.01
1-2 年(含 2 年)	22,127,061.32	143,998,989.53
2-3 年(含 3 年)	2,415,014.00	366,683,559.58
3 年以上	68,085,814.87	171,022,970.91
<u>合计</u>	<u>115,721,639.77</u>	<u>900,866,470.03</u>

2. 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下降 87.1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结算了前期所欠工程款所致。

3.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未偿还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等。

(十七) 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4,875,310.28	76,490,826.32
1-2 年(含 2 年)	1,839,263.52	1,438,530.92
2-3 年(含 3 年)	835,622.42	60,198.80
3 年以上	3,092,984.67	3,922,042.87
<u>合计</u>	<u>60,643,180.89</u>	<u>81,911,598.91</u>

2. 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为公司子公司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未结算的货款尾款。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67,695.35	192,856,036.77	194,115,611.49	8,408,120.63
二、职工福利费	152,139.79	2,967,314.46	2,821,323.58	298,130.67
三、社会保险费	7,553,010.54	53,915,272.87	53,201,161.00	8,267,122.41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442,128.33	12,607,489.80	12,843,596.80	-678,235.33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3. 基本养老保险费	5,438,766.80	35,668,655.66	34,477,544.47	6,629,877.99
4. 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5. 失业保险费	1,884,241.99	3,134,770.91	3,375,663.23	1,643,349.67
6. 工伤保险费	596,888.05	1,923,779.94	1,923,779.94	596,888.05
7. 生育保险费	75,242.03	580,576.56	580,576.56	75,242.03
四、住房公积金	14,334,056.79	9,068,539.00	9,334,391.00	14,068,204.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370,296.93	6,084,936.05	3,333,082.96	20,122,150.02
合计	49,077,199.40	264,892,099.15	262,805,570.03	51,163,728.52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2,223,465.14	12,195,281.07	12,015,033.92	2,403,712.29
营业税	15,814,203.20	30,245,128.44	28,795,178.98	17,264,152.66
企业所得税	28,335,110.72	7,950,050.36	4,238,888.86	32,046,272.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3,660.62	2,697,872.45	3,159,083.00	2,802,450.07
房产税	2,442,975.66	978,032.62	962,619.13	2,458,389.15
土地使用税	894,678.73	1,492,713.17	1,617,700.39	769,691.51
个人所得税	222,958.24	1,684,752.37	1,221,360.43	686,350.18
教育费附加	2,320,568.16	1,890,600.66	2,007,806.66	2,203,362.16
其他税费	1,560,855.09	1,590,197.03	1,335,983.86	1,815,068.26
合计	57,078,475.56	60,724,628.17	55,353,655.23	62,449,448.50

(二十)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1,370,000.00	11,37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1,370,000.00	11,370,000.00

注：应付企业债券利息为本公司发行的“10本溪债”及“11本溪债”应计未付利息。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87,584,710.68	558,829,925.91
1-2年（含2年）	299,189,843.19	672,493,971.25
2-3年（含3年）	271,626,154.01	63,175,125.49
3年以上	442,142,072.63	401,933,937.51
合计	1,700,542,780.51	1,696,432,960.16

2. 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结清的往来款项。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2,560,000.00	804,98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303,519.73	
合计	1,149,863,519.73	804,980,000.00

（二十三）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6,000,000.00	683,0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61,000,000.00
抵押借款	2,457,300,000.00	2,838,400,000.00
质押借款	1,498,980,000.00	1,646,440,000.00
合计	4,780,280,000.00	5,228,840,000.00

注1：信用借款

1) 本公司2011年4月22日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委托方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合同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6月10日至2018年6

月8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偿还的借款为2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6000万元。

2) 本公司2012年7月13日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委托方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合同金额30,000万元,期限为2012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偿还的借款为3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2700万元。

3) 本公司2011年9月27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溪市分行营业部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5,000万元,期限为2009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6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偿还的借款为21,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5000万元。

4) 本公司2011年9月27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溪市分行营业部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7700万元,期限为2009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6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偿还的借款为43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1000万元。

5) 本公司2013年4月27日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发银行本溪分行营业部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委托方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为广发银行本溪分行营业部,合同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为2014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偿还借款20,000万元。

注2:保证借款

1) 本溪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2008年10月与本溪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08年10月起至2013年10月止的长期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本公司与本溪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展期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偿还借款为22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200万元。

2) 本溪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2008年10月9日与本溪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08年10月9日起至2013年10月8日止的长期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本公司与本溪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达成借款展期协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偿还借款2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000万元。

3) 本溪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2008年9月22日与本溪市南芬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赵家信用社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08年10月10日起至2013年10月9日止的长期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本公司与本溪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达成借款展期协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偿还借款4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400万元。

4) 桓仁城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2010年3月与本溪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桓仁县分社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子公司桓仁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2010年3月3日

起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止的长期借款 3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1800 万元。

5)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兴担保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7 日与本溪县信用联社营业部、本溪市区信用联社、桓仁县信用联社营业部共同签订了社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止的长期借款 3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33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300 万元。

注 3:抵押借款:

1) 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23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为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的长期借款 80,000 万元提供抵押，将位于本溪市溪湖区郑家、竖井、林家堡、明山区牛心台等 16 宗土地总面积 1,431,596.65 平方米、总价值为 48,116.35 万元（土地证号分别为本国用（2009）第 14 号、本国用（2009）第 15 号、本国用（2009）第 16 号、本国用（2009）第 17 号、本国用（2009）第 18 号、本国用（2009）第 19 号、本国用（2009）第 20 号、本国用（2009）第 21 号、本国用（2009）第 22 号、本国用（2009）第 23 号、本国用（2009）第 24 号、本国用（2009）第 25 号、本国用（2009）第 26 号、本国用（2009）第 27 号、本国用（2009）第 28 号、本国用（2009）第 29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同时签订质押合同，为同笔贷款提供权利质押，以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溪市政府就《辽宁（本溪）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进行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贷款 8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59,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1,000 万元。

2)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本溪本钢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自 2009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8 日止的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抵押，将位于本溪市平山区转山委、人民路、明山区牛心台、大峪、紫金 5 宗土地总面积 690,972.62 平方米、总价值为 67,154.23 万元（土地证号分别为本国用（2009）第 35 号、本国用（2009）第 51 号、本国用（2009）第 52 号、本国用（2009）第 53 号、本国用（2009）第 62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1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500 万元。

3)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的长期借款 120,000 万元提供抵押，将位于本溪市明山区程家、溪湖区竖井的 7 宗土地总面积 751,000 平方米、总价值为 106,653.95 万元（土地证号分别为本国用（2009）第 108 号、本国用（2009）第 109 号、本国用（2010）第 54 号、本国用（2010）第 55 号、本国用（2010）第 57 号、本国用（2010）第 59 号、本国用（2010）第 62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9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 万元。

4) 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4 日与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7 日止的长期借款 30,000 万元提供抵押，将位于本溪市溪湖区后湖的土地总面积 2,270,000 平方米、总价值为 75,947.39 万元（土地证号为本国用（2009）第 59 号）

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借款 12,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 万元。

5) 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抵押合同, 为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的长期借款 50,400 万元提供抵押, 将位于本溪市溪湖区二电规划用地 1#-5# 的 5 宗土地总面积 774,800 平方米、总价值为 143,415 万元 (土地证号分别为本国用 (2011) 第 044 号、本国用 (2011) 第 045 号、本国用 (2011) 第 046 号、本国用 (2011) 第 047 号、本国用 (2011) 第 048 号) 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借款 46,4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 万元。

6) 本公司将位于本溪市溪湖区竖井的土地总面积 265,000 平方米、总价值为 32,631.57 万元 (土地证号为本国用 (2010) 第 058 号、本国用 (2010) 第 060 号) 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向本溪市商业银行北地支行贷款 22,800 万元 (其中为子公司本溪药都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5800 万元, 为子公司本溪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为子公司本溪新城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保 50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借款 10,99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尚未偿还借款 428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80 万元, 为子公司本溪药都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28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0 万元, 为子公司本溪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178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 万元, 为子公司本溪新城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保 213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0 万元)。

7) 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与本溪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分社签订了抵押合同, 为自 2010 年起, 期限为 96 个月的长期借款 8000 万提供抵押, 将位于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166 栋的土地总面积为 10,900 平方米、总金额为 5,024.80 万元 (土地证号为本国用 (2010) 第 7 号) 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166 栋-1 至 7 层、总金额 7,757.57 万元 (房产证号山区字第 2009002956 号) 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为子公司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8000 万并为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借款 8000 万元。

8) 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与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 将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小堡的土地总面积 72,400 平方米、账面价值总额为零 (土地证号为本国用 (2009) 第 72 号) 的土地使用权, 位于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南路 998 栋-1 至 3 层、总金额 17,161.10 万元 (房产证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9004673 号) 的房产, 位于本溪是明山区解放北路 166 栋的土地总面积为 10,900 平方米、总金额为 5,024.80 万元 (土地证号为本国用 (2010) 第 7 号) 的土地使用权, 位于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166 栋-1 至 7 层、总金额 7,757.57 万元 (房产证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9002956 号) 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向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贷款 15,300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本溪客运集团公司贷款 7800 万并为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自 2011 年起, 期限为 96 个月; 为子公司本溪市自来水总公司贷款 7500 万并为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自 2010 年起, 期限为 96 个月。

9) 本公司与本溪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明山分社签定抵押协议, 将位于本溪市溪湖区竖井土地总面积 135,000 平方米、总金额 16,623.63 万元 (土地证号为本国用 (2010) 第 56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子公司本溪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溪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明山分社的长期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抵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2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 万元。

10) 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16 日与本溪市商业银行北地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将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小堡的土地总面积 72,400 平方米、账面价值总额为零(土地证号为本国用(2009)第 72 号)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南路 998 栋-1 至 3 层、总金额 17,161.10 万元(房产证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9004673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为第三方辽宁东亿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溪市商业银行北地支行 5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资产抵押并为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起 55 个月,同时与辽宁东亿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转借协议,本公司负责债务偿还责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4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0 万元。

11)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8 日以第三方本溪满族自治县燕东集贸市场管理委员会房产(坐落于春光路,面积 5,165.7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号公 2642)、土地证号本县国用(2007)字第 009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从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3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长期借款共计 2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 万元。

12)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林权(本林权管他字第 035 号、036 号、037 号)抵押给本溪县信用联社营业部贷款共计 15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长期借款共计 13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0 万元。

13)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8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自 2012 年起,期限为 30 个月的长期借款 110,000 万提供抵押,将位于本溪市明山区高峪街富祥家园二期 6-7、6-11、6-12 栋,合金大院区域改造工程二期 6-4#、6-6#、6-10#作为抵押物,专项用于本溪市合金大院区域改造二期项目建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11,000 万元。

14)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为其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期限为 60 个月的长期借款 5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将位于本溪市溪湖区竖井的本国用(2010)第 61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专项用于经济适用房建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已提取上述借款 25,000 万元,尚未偿还借款 25,000 万元。

注 4:质押借款

1) 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为自 2007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的长期借款 35,000 万元提供质押,以出质人依法享有的并可以出质的偿债准备金的收益权进行质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22,040 万元,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592 万元。

2)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 为自 2008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止的长期借款 90,000 万元提供质押, 以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沈本一体化启动项目政府回购协议项下的所有权益进行质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借款 64,3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7700 万元。

3)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与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转借协议》, 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75,000 万元转借给本公司, 转借期 15 年, 自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止。2010 年 6 月 10 日, 本溪市人民政府与本溪市财政局出具还款承诺函, 承诺本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资金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在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时, 由省财政厅通过预算扣款清偿债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借款 17,500 万元。

4)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与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转借协议》, 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80,000 万元转借给本公司, 转借期 15 年, 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2010 年 3 月 18 日, 本溪市人民政府与本溪市财政局出具还款承诺函, 承诺本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资金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在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时, 同意由省财政厅通过预算扣款清偿债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到位资金 35,200 万元, 尚未偿还 35,200 万元。

5) 本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土地出让金收入权益出质, 为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长期借款 51,899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该长期贷款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借款 371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10 万元。

6) 本溪市土地储备中心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土地出让金收入权益出质, 为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长期借款 4803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该长期贷款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借款 344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4 万元。

7)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与本公司签订质押贷款合同, 本公司以持有的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做质押贷款 3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借款 30,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 万元。

8) 以本溪国家森林公园铁刹山风景管理处田师付镇门票、停车收费权为质押, 为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取得长期借款 4800 万元, 该长期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借款 3550 万元。

9) 为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本溪满族自治县关门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市镇关门山门票收费权为质押在国家开发银行取得长期借款 3500 万元, 该长期

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2600 万元。

（二十四）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 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0 本溪债	1,500,000,000.00	2010.12.09	10 年	15 亿
11 本溪债	2,000,000,000.00	2011.12.28	10 年	20 亿
合 计	3,500,000,000.00			35 亿

接上表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0 本溪债	7,180,000.00	107,700,000.00	107,700,000.00	7,180,000.00	1,500,000,000.00
11 本溪债	4,190,000.00	167,600,000.00	167,600,000.00	4,190,000.00	2,000,000,000.00
合 计	11,370,000.00	275,300,000.00	275,300,000.00	11,370,000.00	3,500,000,000.00

注 1：2010 年 12 月 9 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2686 号《关于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010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本公司公开发行 10 年期（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固定利率无担保债券 15 亿元，单利按年计算，逾期不另计利息。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付息日为每年 12 月 7 日。

注 2：201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088 号《关于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本公司公开发行 10 年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固定利率无担保债券 20 亿元，单利按年计算，逾期不另计利息。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付息日为每年 12 月 22 日。

（二十五）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0,696,480.27	
合 计	230,696,480.27	

（二十六）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石桥子百合二期公租房项目		3,337,323.00
军工项目	11,799,395.12	1,304,402.82
拆迁补偿款	66,989,897.78	98,464,976.5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停车场建设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供水工程等专项资金	62,000,000.00	56,186,000.00
其他	656,970.22	651,334.87
<u>合计</u>	<u>143,446,263.12</u>	<u>161,944,037.28</u>

(二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1. 节能改造款		8,200,000.00		8,200,000.00	
2. 财政拨款车辆补贴款	53,096,450.00	21,630,000.00	6,621,000.00	68,105,450.00	
<u>合计</u>	<u>53,096,450.00</u>	<u>29,830,000.00</u>	<u>6,621,000.00</u>	<u>76,305,450.00</u>	

(二十八)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期末余额		2012 年期末余额		2011 年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00,000.00	100.00	510,000,000.00	100.00	510,000,000.00	100.00
<u>合 计</u>	<u>510,000,000.00</u>	<u>100.00</u>	<u>510,000,000.00</u>	<u>100.00</u>	<u>510,000,000.00</u>	<u>100.00</u>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2011 年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10,361,271,702.48	2,811,965,672.91		13,173,237,375.39
其中：其他	10,361,271,702.48	2,811,965,672.91		13,173,237,375.39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u>合计</u>	<u>10,361,271,702.48</u>	<u>2,811,965,672.91</u>		<u>13,173,237,375.39</u>

项目	2012 年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13,173,237,375.39	66,411,303.00		13,239,648,678.39
其中：其他	13,173,237,375.39	66,411,303.00		13,239,648,678.39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u>合计</u>	<u>13,173,237,375.39</u>	<u>66,411,303.00</u>		<u>13,239,648,678.39</u>

项目	2013 年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13,239,648,678.39	34,361,465.90		13,274,010,144.29
其中：其他	13,239,648,678.39	34,361,465.90		13,274,010,144.29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u>13,239,648,678.39</u>	<u>34,361,465.90</u>		<u>13,274,010,144.29</u>

注 1：本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度增加 2,811,965,672.91 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收到调整初始投资增加资本公积 53,501,729.47 元，划入土地使用权 1,584,093,500.00 元及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划拨林地资产 1,148,900,000.00 元等所致。

注 2：本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度增加 66,411,303.00 元，主要原因系政府划入资产所致。

注 3：本年资本公积 2013 年度增加 34,361,465.90 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将财政拨款建设的李家山景观工程完工转固及拆迁补偿费结余资金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8,810,142.10 元；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将原本溪水泵厂破产资产及提留的职工安置费等转入资本公积 25,451,323.80 元。

（三十）专项储备

项目	2011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084,328.52	1,355,061.20		6,439,389.72
合计	<u>5,084,328.52</u>	<u>1,355,061.20</u>		<u>6,439,389.72</u>

项目	2012 年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439,389.72	4,065,183.59		10,504,573.31
合计	<u>6,439,389.72</u>	<u>4,065,183.59</u>		<u>10,504,573.31</u>

项目	2013 年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期末金额
安全生产费	10,504,573.31	4,051,601.50	133,982.00	14,422,192.81
合计	<u>10,504,573.31</u>	<u>4,051,601.50</u>	<u>133,982.00</u>	<u>14,422,192.81</u>

注：本公司专项储备变动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所致。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期末金额	2012 年期末金额	2011 年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5,147,822.51	178,399,992.08	135,271,288.99

项目	2013 年期末金额	2012 年期末金额	2011 年期末金额
合计	<u>225,147,822.51</u>	<u>178,399,992.08</u>	<u>135,271,288.99</u>

注：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本年初余额	1,364,853,995.66	1,008,995,938.63	725,088,007.94
本年增加额	434,244,425.55	398,986,760.12	318,153,489.7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34,244,425.55	398,986,760.12	318,153,489.74
本年减少额	46,747,830.43	43,128,703.09	34,245,559.0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46,747,830.43	43,128,703.09	34,245,559.05
本年年末余额	1,752,350,590.78	1,364,853,995.66	1,008,995,938.63

（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32,906,450.01	1,746,466,324.08	1,814,626,996.73
其他业务收入	8,350,352.64	16,681,109.29	31,786,895.92
合计	<u>2,041,256,802.65</u>	<u>1,763,147,433.37</u>	<u>1,846,413,892.65</u>
主营业务成本	1,869,458,101.10	1,603,488,136.45	1,651,538,338.94
其他业务成本	1,039,031.90	3,170,950.66	18,062,546.53
合计	<u>1,870,497,133.00</u>	<u>1,606,659,087.11</u>	<u>1,669,600,885.47</u>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代建	1,007,251,300.00	977,300,251.00	1,007,251,300.00	977,266,000.00	1,025,544,824.80	988,802,571.42
交通运营	262,989,938.30	221,877,624.62	265,579,776.17	204,248,225.15	268,127,442.91	204,045,767.83
房地产	327,169,576.33	289,502,211.48	124,748,487.98	110,398,970.51	172,602,898.24	151,889,427.73
供水	146,547,525.88	135,342,865.27	133,192,324.61	119,661,051.88	118,486,421.38	109,786,324.77
管道安装	52,766,678.59	45,127,867.54	25,124,857.95	26,090,206.65	73,253,559.02	67,467,497.89
水泵销售	56,667,319.87	32,839,976.74	58,097,200.37	37,133,987.28	66,671,182.53	43,280,419.59
建筑工程	107,837,002.85	98,791,652.79	52,730,979.20	47,708,567.56	65,556,243.20	62,022,571.04
采暖费	60,870,204.42	62,850,994.44	68,920,039.86	77,558,705.84	15,594,048.15	20,479,439.6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	4,848,707.11	2,528,985.37	5,557,257.18	1,116,450.54	5,308,979.74	1,686,937.89
物业	3,988,491.34	2,251,255.77	2,803,358.58	1,107,417.88	2,583,731.38	1,124,700.01
设计费	404,377.32	682,606.67	784,650.58	798,642.16	587,478.38	952,681.08
其他	1,565,328.00	361,809.41	1,676,091.60	399,911.00	310,187.00	
合计	<u>2,032,906,450.01</u>	<u>1,869,458,101.10</u>	<u>1,746,466,324.08</u>	<u>1,603,488,136.45</u>	<u>1,814,626,996.73</u>	<u>1,651,538,338.94</u>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2,033,611.03	13,203,237.66	6,541,097.41
合计	<u>2,033,611.03</u>	<u>13,203,237.66</u>	<u>6,541,097.41</u>

(三十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8,321.78	2,927,500.44	1,378,375.2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91,074.39	22,469,591.07	30,362,295.49
合计	<u>28,819,396.17</u>	<u>25,397,091.51</u>	<u>31,740,670.77</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变动的原因
辽宁虎跃快速汽车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1,328,321.78	2,927,500.44	1,378,375.28	本期分红增加
合计	<u>1,328,321.78</u>	<u>2,927,500.44</u>	<u>1,378,375.28</u>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变动的原因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99,171.56	21,101,137.13	29,117,656.47	本期损益变动
本溪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1,399,900.23	1,369,772.16	1,166,523.85	本期损益变动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担担保有限公司	-7,997.40	-1,318.22	78,115.17	本期损益变动
合计	<u>27,491,074.39</u>	<u>22,469,591.07</u>	<u>30,362,295.49</u>	

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计算确认投资损益，主要因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64,343.00	50,172.09	620,137.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64,343.00	50,172.09	620,137.60
债务重组利得	3,061,500.87		
政府补助	446,017,409.92	432,180,769.07	294,693,431.18
其他	805,257.76	733,329.65	1,869,321.95
合计	452,848,511.55	432,964,270.81	297,182,890.73

政府补助主要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来源和依据
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事业建设项目	430,000,000.00	关于确认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补贴收入的批复（本财发[2013]46号）
财政拨款车辆补贴	13,221,000.00	本财[2011]290号
财政贴息	2,789,052.88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第85期2012年9月14日
其他	7,357.04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第231期2010年11月4日
合计	446,017,409.92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7,910.65	7,828,628.59	2,557,520.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7,910.65	7,828,628.59	2,557,520.33
捐赠支出	840,000.00	90,000.00	406,000.00
盘亏损失	168,048.81		
罚款支出	100,000.00	117,282.92	20,5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21,688.19	5,287.17	42,482.09
其他	1,358,582.91	1,504,053.43	235,162.20
合计	3,456,230.56	9,545,252.11	3,261,664.62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470,976.12	7,896,089.63	12,696,244.32
合计	11,470,976.12	7,896,089.63	12,696,244.32

(三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4,055,389.50	395,069,366.17	317,343,892.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33,611.03	13,203,237.66	6,541,097.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46,498.45	44,651,548.46	40,393,140.35
无形资产摊销	23,999.28	7,777.76	18,2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891.82	38,201.22	33,03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296,432.35	7,778,456.50	-1,657,026.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1,653.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06,570.07	19,639,148.84	8,021,609.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19,396.17	-25,397,091.51	-31,740,670.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482,857.54	-110,681,736.57	-151,777,348.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7,282,827.74	-612,698,306.65	-561,895,966.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2,923,809.26	574,194,472.27	535,704,8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64,970.69	305,805,074.15	163,316,532.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96,317,532.43	1,066,126,519.35	2,891,414,226.9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66,126,519.35	2,891,414,226.99	2,483,315,47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08,986.92	-1,825,287,707.64	408,098,753.5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现金	996,317,532.43	1,066,126,519.35	2,891,414,226.99
其中: 库存现金	141,020.49	425,744.65	830,353.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6,176,511.94	1,065,700,774.70	2,890,583,873.7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317,532.43	1,066,126,519.35	2,891,414,226.9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本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差 1530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定期存单 1530 万受限所致。

七、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二）对外担保抵押

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三）注 1、注 2、注 3、注 4，（二十三）注 3、10）。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2012 年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公司为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12 辽宁药都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18 亿元；债券期限：7 年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7.35%）本金及其应计利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溪市	100.00	100.00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本溪市广惠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本溪市	供暖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供热工程；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五金销售。	1,500,000.00	100.00	100.00
2. 本溪市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市	房地产开发；管理；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等	20,000,000.00	100.00	100.00
3. 本溪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溪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及投资服务；土地腾迁等	5,000,000.00	100.00	100.00
4. 本溪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溪市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投资和经营管理	10,000,000.00	100.00	100.00
5. 本溪新城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溪市	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腾迁	5,000,0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6. 本溪药都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溪市	城建资产投资与经营管理	5,000,000.00	100.00	100.00
7. 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市	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汽车配件；汽车维修等	60,200,000.00	100.00	100.00
8.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市	房地产开发；管理；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等	50,000,000.00	100.00	100.00
9. 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水泵及配件生产；彩板房生产；货物运输	15,800,000.00	100.00	100.00
10. 富佳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溪市	农副土特产，家具，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1,000,000.00	100.00	100.00
11. 本溪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等	54,000,000.00	51.00	51.00
12.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溪县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投资与经营管理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13. 桓仁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桓仁县	城市建设对外招商、融资、投资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等	2,0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三）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六、（七）。

（四）关联方

关联方抵押、担保事项

本公司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四）注 2，（二十三）注 3、6）、7）、8）、9）、14）。另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广惠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签定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340,239,616.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十、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7,251,300.00	96.41	5,036,256.50	369,957,301.36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27,301.36	0.20	10,636.51	91.27
2 至 3 年 (含 3 年)				1,849,786.51
3 至 4 年 (含 4 年)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4至5年(含5年)				35,366,500.00	8.73	176,832.50
5年以上	35,366,500.00	3.39	176,832.50			
合计	<u>1,044,745,101.36</u>	<u>100.00</u>	<u>5,223,725.51</u>	<u>405,323,801.36</u>	<u>100.00</u>	<u>2,026,619.01</u>

(二)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87,454,228.39	35.65	6,657,333.73	2,441,458,827.35	63.31	11,220,683.03
1至2年(含2年)	1,409,218,004.83	36.21	6,208,388.20	778,168,380.53	20.18	3,615,937.85
2至3年(含3年)	483,809,759.07	12.43	2,177,535.36	416,794,631.43	10.81	2,055,528.16
3至4年(含4年)	391,805,631.43	10.06	1,955,528.16	6,636,250.61	0.17	33,181.25
4至5年(含5年)	6,636,250.61	0.17	33,181.25	117,797,531.70	3.06	588,987.66
5年以上	213,177,531.70	5.48	1,065,887.66	95,380,000.00	2.47	476,900.00
合计	<u>3,892,101,406.03</u>	<u>100.00</u>	<u>18,097,854.36</u>	<u>3,856,235,621.62</u>	<u>100.00</u>	<u>17,991,217.95</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类别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933,435,848.10		15,000,000.00	3,918,435,848.1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6,032,498.40	27,499,071.79		433,531,570.19
对其他企业投资	21,360,000.00			21,360,000.00
小 计	<u>4,360,828,346.50</u>	<u>27,499,071.79</u>	<u>15,000,000.00</u>	<u>4,373,327,418.29</u>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u>4,360,828,346.50</u>	<u>27,499,071.79</u>	<u>15,000,000.00</u>	<u>4,373,327,418.29</u>

2. 对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1.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市	商业银行	39.68	39.68	1,027,741,953.12	487,339,207.78	65,774,121.88
2. 本溪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市	锅炉制造	26.89	26.89	86,907,188.84	106,391,510.07	5,206,025.41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本溪市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本溪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 本溪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本溪市药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 本溪市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6. 本溪药都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7. 本溪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8. 本溪新城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9. 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836,028.74	20,836,028.74			20,836,028.74
10.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2,750,578.35	52,750,578.35			52,750,578.35
11. 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36,131,670.64	36,131,670.64			36,131,670.64
12. 富佳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509,017.39	-6,509,017.39			-6,509,017.39
13. 本溪市广惠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4. 本溪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7,722,351.29	27,722,351.29			27,722,351.29
15.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21,360,000.00	21,360,000.00			21,360,000.00
16.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01,634,014.53	1,701,634,014.53			1,701,634,014.53
17. 桓仁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39,370,221.94	2,039,370,221.94			2,039,370,221.94
<u>合 计</u>	<u>3,954,795,848.10</u>	<u>3,954,795,848.10</u>		<u>15,000,000.00</u>	<u>3,939,795,848.10</u>

4. 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投资成本变动	损益调整变动		所有者权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应计损益	本年实收红利		
1.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547,343.08	387,766,136.68		26,099,171.56			413,865,308.24
2. 本溪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15,730,065.71	18,266,361.72		1,399,900.23			19,666,261.95
<u>合计</u>	<u>353,277,408.79</u>	<u>406,032,498.40</u>		<u>27,499,071.79</u>			<u>433,531,570.19</u>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度发生额		上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007,251,300.00	977,300,251.00	1,007,251,300.00	977,266,000.00
其中：代建	1,007,251,300.00	977,300,251.00	1,007,251,300.00	977,266,000.00
2. 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1,007,251,300.00	977,300,251.00	1,007,251,300.00	977,266,000.00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37,656.96	22,470,909.29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7,499,071.79	22,470,909.29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38,585.17	
合计	27,537,656.96	22,470,909.29

（六）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478,304.29	431,287,030.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03,742.91	8,441,309.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8,205.24	191,280.1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07,708.92	12,274,817.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37,656.96	-22,470,90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0.00	-4,84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287,084.41	-1,805,337,296.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6,747,858.30	1,521,834,659.10
其他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55,918.29	146,216,051.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2,785,381.96	601,160,411.7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01,160,411.76	2,265,675,937.7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75,029.80	-1,664,515,526.03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15-1)

110108014686708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年 0月 1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X)